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（企业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崇川区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或小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或小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崇川区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市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84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